

「全民英檢」說寫測驗日期調整申請書

傳真日期： 108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件字號	
報考之測驗日期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說寫 108/3/23、24、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說寫 108/4/27、2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說寫 108/9/21、22、2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說寫 108/11/16、17		
當次無法應考 之測驗日期	月 日 (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詳閱下列說明)		
簡述事由			
若審核未符合調整測驗日期資格，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電腦隨機安排當次測驗應考的日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退費辦法退費 (請勾選)			
手機號碼	白天聯絡電話 ()		
說明： 1. 請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寄出，或最遲於下表所列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中心「全民英檢組」第二科申請。 傳真專線：(02)2368-7119；確認電話：(02)2369-7127 分機 685。 2. 所檢附證明必須是由學校或公司機關核發並蓋章之正式文件。 3. 受理調整應考日期之事由：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、學校大型活動、大型測驗(例：丙檢、統測等)、公司外派出差等公派活動。其他私人活動(含補習課程)恕無法受理。 4. 本中心將視考場安排情形，儘量協助調開考生無法應考之測驗日期，但恕無法指定考試地點及場次；若無法配合申請調整日期，擬退費者，本中心將以電話確認後依「全民英檢」退費辦法辦理退費(需扣 150 元手續費並仍計入說寫測驗報考次數)。			
_____			/ / _____
考生簽名(未簽名者恕不受理)			日期

級數	測驗日期	報名日期	申請截止日(含當日)
初級說寫	108/3/23、24、30	108/1/21~1/29	108/2/19
	108/9/21、22、28	108/7/10~7/18	108/8/20
中級說寫	108/4/27、28	108/3/6~3/14	108/3/26
	108/11/16、17	108/9/10~9/18	108/10/15

以下審核由本中心填寫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移日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電腦隨機安排	經辦人	複核	經辦主管
--	-----	----	------